

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並提昇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。

參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。

肆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康寧路 3 段 105 號）。

伍、網路報名：

一、日期：113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03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臺北市興隆國小首頁(<https://www.hlps.tp.edu.tw/nss/p/index>) 點選 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-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

（二）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報名資料完成核章於 3/18(星期一)下班前送達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學務處體育組(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)。

（三）報名統整資訊公告在本校首頁，供參賽單位確認，領隊會議後公告賽程時間表。

三、報名甲類之選手不得再報名乙類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29323131 分機 612，體育組黃仁賢。

陸、領隊暨裁判會議：113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假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校史室舉行(本校無法提供停車)。

柒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
一、國小男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

二、國小女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。

三、國小混合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，男女不拘。（僅適用於跳繩甲類花式團體項目）

四、國中男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男學生參加。

五、國中女生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女學生參加。

六、國中混合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童參加，男女不拘。（僅適用於跳繩甲類花式團體項目）

七、公開男子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以上在籍男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男性社會青年（須設籍臺北市）參加。

八、公開女子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以上在籍女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女性社會青年（須設籍臺北市）參加。

九、公開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以上在籍學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社會青年（須設籍臺北市）參加，男女不拘。（僅適用於跳繩甲類花式團體項目）

十、教師男子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男教師參加。

十一、教師女子組：限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女教師參加。

捌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甲類比賽項目：

(一) 踢毬：1. 個人計分賽。

2. 雙人計分賽。

3. 個人對抗賽

4. 雙人對抗賽

5. 團體計分賽。

(二) 跳繩：1. 個人賽。

2. 雙人賽。

3. 花式團體賽。

4. 團體限時計次賽。

(三) 扯鈴：1. 個人賽。

2. 雙人賽。

3. 團體賽。

(四) 教師組只辦個人賽。

二、乙類比賽項目：

(一) 踢毬：

1. 計次賽：

(1) 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，每隊 4 人，至多報名 6 人，男女不拘。

(2) 比賽方式：

a. 時間：每隊以 2 分鐘為限（逾時試作成績不計）。

b. 動作：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，不限動作樣式，但不得進行手心、手背及定點等動作，若有任一腳連續踢時，則該次不予採計。

c. 評分：4 人同時下場，每人同時在兩分鐘內踢毬並計次，次數總和次數高者為勝，踢毬次數相同者，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，最少者為勝。

(二) 跳繩：

1. 計次賽

(1) 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，每隊十人，至多報名十二人，男女不拘。

(2) 比賽方式：

a. 時間：每隊十人下場，每隊一分鐘。

b. 動作：每隊指定五人作一跳一迴旋（正反皆可）；指定五人作一跳二迴旋（正反皆可），同時實施。

c. 評分：個人跳繩一分鐘迴旋次數之總和為團體成績。團體成績相同者，以一跳二迴旋次數多者為勝。

2. 團體限時計次賽

(1) 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，每隊七人，至多報名九人，男女不拘。

(2) 比賽方式：

a. 時間 3 分鐘（國小 2 分鐘）。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

b. 使用一條長繩，以定點跳繩，由 2 人掌繩，做一字型迴旋，5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。

- c.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- d. 以 5 人同時成功起跳，開始計算第一下。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。
- e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
- f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- g.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，以便計算次數，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h. 比賽用繩，基於推廣原則，不侷限規格。

(三) 扯鈴：

1. 計次賽：

(1) 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，每隊 10 人，至多報名 12 人，男女不拘。

(2) 比賽方式：

- a. 時間：每隊 10 人下場，每隊一分鐘。
- b. 動作：每隊其中 5 人個別操作繞腳，另 5 人個別操作拋鈴跳繩一圈一跳；每人最多可準備 2 副扯鈴(含手持)。
- c. 評分：繞腳動作 1 次 1 分，拋鈴跳繩每次以拋鈴後跳繩 1 次迴旋計 1 分，若當次 2 迴旋以上也只採計 1 分，鈴落地當次不採計；個人成績之總和為團體成績；團體成績相同者，以拋鈴跳繩次數多者為優勝。

玖、甲類比賽報名人數及規定：(團體賽不受每人限報名兩項之限制)

一、踢毬：

(一) 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最多限參加 2 人，雙人賽最多限報名兩組，團體賽限 4 人(1 隊)參加，得候補 2 人。

(二) 踢毬對抗賽

- 1. 組隊方式：每校限報男女各兩人(個人對抗)，男女各一組(雙人對抗)，每位選手限擇一報名。
- 2. 比賽用毬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3. 踢毬甲組比賽項目每人限報名兩項。

二、跳繩：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最多限參加二人，雙人賽最多限參加兩組；花式團體賽每隊 10-12 人男女不拘(一隊)，得候補 2 人；團體限時計次賽每校男女各兩隊為限，每隊 12 人(一隊)得候補 2 人，國小組 2 分鐘，國中、高中以上 3 分鐘。每人限報名兩項。

※團體限時計次賽實施規定：

- 1. 時間 3 分鐘(國小 2 分鐘)。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
- 2. 使用一條長繩，以定點跳繩由 2 人掌繩，做一字型迴旋，10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，掌繩 2 人須相距 12 公尺，並站於線後。
- 3.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- 4. 以 10 人同時成功起跳，開始計算第一下。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。
- 5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
- 6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- 7.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，以便計算次數，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8. 比賽用繩由大會提供，各參賽單位亦可自行準備(檢錄時查驗)，繩子直徑為 5.5mm。

三、扯鈴：每組每隊報名每一項目，除國小組個人賽限參加一人，雙人賽限參加一組，國組以上組個人賽限二人，雙人賽限二組；團體賽限八人(一隊)參加，得候補 2 人。每人限報名兩項。

拾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唯扯鈴項目評分方式與成績計算還按照 104 年審訂公佈之比賽規則的配分與計算(技術 30%、藝術 30%、實施 40%)。

拾壹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程序，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。

拾貳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；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領隊或其代表簽章，並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壹千元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的問題，除暫時得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或該項成績公佈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四) 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拾參、獎懲：

(一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得之分數。

(二)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及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

(三) 團體賽中有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
(四) 運動員無故棄權者，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。

(五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佈其姓名及所屬單位；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人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並報主管單位議處。

(六) 甲類比賽項目各組各項個人賽、雙人賽均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，團體賽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(6 隊以上頒發到前四名)；乙類團體比賽項目依報名隊數錄取 1/3 為特優獎，1/3 為優勝獎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(一) 每位選手僅能代表「一個單位」並「擇一組別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隊、跨組報名。

(二) 各組各項參加人數所稱如八人為限，則必須八人；人數不足則不得出場參加比賽。

(三) 各項團體賽應全體同時試作，而非個人或部份人試作。

(四) 出場比賽者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(五) 乙類有跨項目時，請教練與該競賽裁判組長請假，並應於在該項目比賽結束前完成比賽。

拾伍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